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品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a)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中「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一節；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立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及上述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文件，或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該股東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表格或文據後出席大會，其表格或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雪珍女士、林品卓先生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